\_\_\_\_\_\_\_\_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直轄市、縣(市)依據「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」，對接獲通報個案家庭之當季新增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「通報來源」、「開案情形」、「開案家庭問題類型」及「個案服務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通報來源：指依社政單位、警政單位、醫衛單位、教育單位、勞政單位、法政單位、戶政單位、民政單位、移民單位及其他等單位通報家庭案數統計。

(二)開案情形：

1.本季新增開案：本季接案（接獲通報單位之高風險家庭並扣除重複通報之實際接案家庭）案家，經社工員評估開案輔導之家庭案數及兒少男女人數。

2.本季已開案服務中：本季接案案家，但該案家已列為開案服務中之家庭案數及兒少男女人數。

3.本季未開案：本季接案案家，經社工員評估後，為兒童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、轉介其他單位或不符開案資格無須提供服務等情形，列為本季未開案家庭數及兒少男女人數。

4.本季結案：本季終止服務之高風險家庭案數及兒少男女人數。

5.目前提供服務之總案量：自開辦迄當季止，所有開案而尚未結案，目前仍然在提供服務之家庭案數及兒少男女人數。

(三)開案家庭問題類型：指經社工員評估本季開案之高風險家庭個案家庭問題類型分14大類（個案類型可複選）。

1.經濟困難如貧窮、經濟變故、負債龐大等。

2.就業問題如無意願、能力或機會。

3.照顧者死亡、出走、重病或服刑。

4.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如離婚、分居、不睦、外遇、頻換同居人等。

5.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、親子常劇烈爭執、互毆、揚言報復等嚴重衝突。

6.支持系統薄弱如社交孤立、與親友關係疏離等。

7.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紀錄。

8.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，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。

9.照顧者有酒癮問題。

10.照顧者有藥癮問題。

11.照顧者養育疏忽或管教失當。

12.兒童少年行為偏差如逃家、中輟、混幫派等。

13.兒童少年不易教養如發展遲緩、過動、身心障礙、罹患重大傷病等。

14.其他。

(四)個案服務：

1.社工員自行或結合相關資源，對於開案之高風險家庭所提供之服務，包括面談訪視、電話訪談、情緒支持、安置服務、就學輔導、協助就醫、家務服務、就業服務、經濟補助、喘息活動、法律服務、課業輔導、托育服務、兒童諮商輔導、成人諮商輔導、親職講座及活動、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、酒癮戒治轉介、精神疾病及自殺個案轉介、藥癮戒治轉介、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、家庭暴力通報(不含兒少保通報案件)、物資提供、其他資源轉介、其他服務等項。

2.案數：係指通報個案家庭中接受服務之個案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轄區內高風險家庭資料彙整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